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留意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及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創業板是一個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的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能擁有高市場流通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內容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制，旨在提供有關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財政期間」），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17,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63,900,000港元增加約84.04%。該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江西之子公司之成品油零售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由去年同期之114,700,000港元減少至約67,000,000港元。減少之主要原因為(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來自成品油零售之收入大幅增加約63,900,000港元；(ii)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13,700,000港元減少約4,6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9,100,000港元；(iii)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114,700,000港元減少約30,1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84,600,000港元，乃由於諮詢費減少所致；及(iv)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約4,200,000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本財政期間之股息。

業務回顧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繼續穩健經營電源和數據線生產及銷售業務，其主要產品類別包括：(i)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ii)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之電源及數據線。本集團亦繼續經營創域動能（亞洲）有限公司（「創域動能」）之數碼應用程式業務；及其天然氣及清潔能源業務，其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省從事成品油零售業務之新發展業務。儘管行業發展充滿挑戰，惟本集團繼續分散其營運風險及擴大其收入來源，並積極尋求把握全面發展策略與投資機會。

本集團之全資子公司之一創域動能為一間主要從事數碼應用程式(APPs)開發之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手提電子遊戲機、流動遊戲應用程式及數碼營銷解決方案。於本財政期間，由於若干潛在項目仍處於磋商階段，故其尚未為本集團貢獻可觀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為把握中國內地高速發展的天然氣市場機遇，以及策略性地優化本集團的發展前景，本集團與兩家戰略合作夥伴三方共同出資，在中國內地成立一間子公司江西中油港燃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合營公司」）以發展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相關清潔能源業務。本集團作為合營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51%股權。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正式成立，其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繳足。現時，合營公司之業務專注於成品油貿易。就其長遠發展而言，本公司亦計劃進軍船舶業務以液化天然氣取代使用傳統柴油改裝業務。該合營項目令本集團得以涉足中國天然氣市場。本集團將繼續深化在中國內地天然氣市場的發展，並在機遇出現時涉足其他清潔能源業務。

在地域營業結構方面，香港及中國內地仍為本集團業務的主要市場，於本財政期間，香港及中國內地之營業額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2.35%（二零一四年：約49%）。於本財政期間，來自包括美國在內之其他海外市場的營業額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7.65%（二零一四年：約51%）。

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

於本財政期間，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營業額約為9,7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8,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5.8%。

本集團家用電器之電源線及插座在很多國家獲得安全批文及／或證書，其中不少更獲得十一種國際安全標準。儘管於本財政期間內來自此業務的營業額因市場競爭激烈而下滑，惟本集團相信，此等產品之高標準能符合市場期望及客戶需要，且此業務能為本集團貢獻穩定的收入來源。本集團相信，此等產品之高標準能符合客戶期望及要求，並有利於本集團之長遠業務擴展。

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之電源及數據線

於本財政期間，面對行業之激烈競爭，本集團專注於具備高利潤率之客戶群並嚴控生產成本，而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手機電源及數據線營業額錄得增長約14.4%至約28,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5,000,000港元）。

手機電源及數據線一般用於充電及數據傳輸，並為所有手機之必要配件。尤其於中國對電訊設備之龐大需求促使下，本集團生產不同規格之電源及數據線，包括高速度及更佳視聽輸出質量。本集團之所有裝置均符合USB Implementers Forum, Inc.規定之手機配件設計標準。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醫療控制裝置之電源及數據線之營業額約為15,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9,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1.8%。

醫療控制裝置之電源及數據線主要為出口予美國客戶之多功能產品配備。此等裝置然後用於進一步組裝並加工成為最終產品（包括將出售予醫院及診所之鍵盤、枕邊呼叫器、床位控制器、床線及電話線）。

開發數碼應用程式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收購手機遊戲及數碼應用程式開發商創域動能。

根據有關收購創域動能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鍾偉深先生（「鍾先生」）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之直接全資子公司Dynamic Miracle Limited（「Dynamic Miracle Limited」）保證及擔保，誠如創域動能於完成收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期間）（「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創域動能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將不低於42,000,000港元（「溢利保證」）。溢利保證乃以本公司發行予鍾先生之280,000,000股代價股份（「託管股份」）抵押。誠如創域動能之核數師所核證，創域動能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期間已於其經審核財務報表內錄得除稅後淨虧損，因此，根據買賣協議，於有關期間之實際溢利將被視為零。因此，Dynamic Miracle Limited已指示持牌證券交易商按其合理取得之當時預設之價格出售（「出售」）適當足以支付溢利保證之有關數目之託管股份，並於其後向Dynamic Miracle Limited支付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向鍾先生發放餘下託管股份（如有）之股票。根據買賣協議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代價股份將予出售以支付溢利保證項下之所得款項。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已自鍾先生取得20,000,000港元以部份履行其溢利保證責任。於本財政期間日期，22,000,000港元尚未自鍾先生收回。

有關已抵押代價股份之處置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內。

天然氣及清潔能源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已成立及註冊合營公司。本集團已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向合營公司支付人民幣51,000,000元（相當於約65,8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向合營公司之51%註冊資本之部份出資。合營公司之建議業務範圍包括發展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相關清潔能源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水上運輸船舶以液化天然氣取代使用傳統柴油改裝業務（「船舶油改氣」）。於本財政期間，天然氣及清潔能源業務正處於發展期，惟尚未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此外，由於國際原油價格迅速下降，因此對液化天然氣的需求產生影響。合營公司已成立，已租賃辦公室及招募文職人員，可與江西省贛江流域潛在客戶溝通以向船主提供船舶使用傳統柴油改裝成使用液化天然氣之服務。

成品油零售業務

為擴展本集團主要業務，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年中開始透過從事成品油零售業務將其業務發展多元化。

本集團之子公司江西中油港燃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已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九江銷售分公司就租賃六艘加油船訂立一份協議，而每艘加油船之載荷能力為1,800噸及總載荷能力為10,800噸。本集團於中國長江、贛江及鄱陽湖流域經營該等租賃加油船，以於中國發展成品油銷售業務。

本集團已成功自中國江西省商務局取得成品油零售經營批准證書，令本集團可從事成品油零售業務。董事會認為，發展成品油業務可有助增強本集團於能源行業之地位及提升本集團之未來盈利。因此，上述租賃及未來成品油銷售業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九江銷售分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於本財政期間，銷售成品油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約63,900,000港元。

成品油零售業務發展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

潛在收購活動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繼續尋求其他投資機會，以達致業務多元化發展，從而拓展收入來源以及優化對其股東之回報。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與獨立第三方吳志強先生（「賣方」）就潛在收購健隆達控股有限公司（「健隆達」）以於河北省望都縣從事興建及營運中央供暖設施而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四份補充諒解備忘錄（統稱為「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將不會（並將促使其代理及顧問不會）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之九個月期間（「獨家期間」）內直接或間接與任何第三方磋商健隆達之任何股份或重大資產之任何出售或轉讓。補充諒解備忘錄將獨家期間進一步延長十二個月。

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於本財政期間內，本集團與賣方已達成初步諒解以退還全部按金15,000,000港元並訂立一份終止協議以終止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於終止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後，訂約各方將概無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責任。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就投資於一間從事玻璃產品分銷業務之目標公司（「第二目標公司」）之控制性股權訂立另一份諒解備忘錄（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之兩份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根據建議投資，第二目標公司成立一間中國子公司，該公司已與洛陽龍新玻璃有限公司訂立獨家分銷協議以分銷其產品，為期10年。

於信納盡職調查結果及第二目標公司按可接受及合理假設進行之專業估值（即不少於人民幣80,000,000元）後，本公司將收購第二目標公司不少於51%之股權。本公司已向第二目標公司之一名股東支付總額為32,000,000港元之按金作為誠意金，並將於簽署正式協議時用作建議投資之部分代價付款。然而，倘交易失敗，全部按金將退還予本公司。

本公司已完成其有關建議投資之盡職調查並與第二目標公司就商業條款進行磋商。訂約方於本公告日期並無簽署具有約束力之協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潛在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參與中國玻璃產品分銷之機會，並預期將提升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及未來盈利。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黃詩聰先生（「黃先生」）與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新天集團有限公司（「新天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黃先生已同意向新天集團有限公司出售，而新天集團有限公司已同意向黃先生購買迅堅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00,000,000港元。

該總代價將部分以現金支付及部分將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之代價股份來支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王先生與新天集團有限公司就收購協議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及新天集團有限公司以王先生之名義向偉確新材料墊付5,000,000港元（即股東貸款之第一部分）之時間。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已與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滙富」）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以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據此，滙富已有條件同意代表本公司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23港元配售最多61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已發行股本的6.29%及經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2%。配售股份之最多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5,030,000港元及配售事項之最多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72,028,800港元，其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為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本公司宣佈配售協議因配售協議之條件並未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而失效。因此，配售協議作廢及無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已與匯福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匯福證券」）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二」）以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據此，匯福證券已有條件同意代表本公司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二0.105港元配售最多25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二」）予承配人。配售股份二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的2.57%及經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1%。配售股份之最多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6,250,000港元及配售事項之最多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25,462,500港元，其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為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

潛在收購

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中油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就建議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訂立諒解備忘錄以從事中國廣東省之油氣站業務，而本集團可利用目標公司之油氣站網絡以供應天然氣。本公司認為建議收購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及未來盈利。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之公告。

董事變動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鄭健鵬先生（「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鄭先生，33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國際經濟法法律碩士學位及香港公開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目前正於香港理工大學攻讀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鄭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鄭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期間擔任成報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0）之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期間擔任一間以中國為基地之物業發展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在此之前，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鄭先生擔任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6）之財務總監。鄭先生擁有於兩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之審計經驗。彼現時為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7）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獲委任前之過去三年內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霍丞欣小姐（「霍小姐」）已提呈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之其中一名授權代表。

於霍小姐辭任上述職位後，王青雲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其中一名授權代表。

王先生，48歲，為澳洲註冊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加拿大註冊專業會計師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八九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二年獲得南昆士蘭大學商科學士學位。彼亦曾就讀美國特洛伊大學提供之專業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王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期間擔任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目前擔任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股份於美利堅合眾國場外櫃檯交易市場交易之安博（美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NWCN）之董事。王先生於審計、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資本市場擁有逾25年經驗。

展望

於本回顧財政期間，縱使本集團所經營之電源及數據線業務行業存在激烈競爭，但本集團始終本著穩健的理念經營業務，審慎地檢視其業務經營和不失時機地拓展其客戶群。

於本財政期間，中國手機遊戲市場繼續快速增長並成為業內第二大分類市場，智能手機遊戲的收入增長成為最重要的推動力。隨著智能手機於國內進一步普及，可預見手機遊戲發展將繼續增長，董事會對前景廣闊的中國手機遊戲市場充滿信心。本集團全資子公司創域動能具備廣泛的遊戲開發經驗並擁有豐富的卡通角色資源以及強大的分銷商夥伴支持。因此，董事會相信創域動能將可提升本集團的未來盈利能力。

另一方面，本集團一直在積極拓展船舶油改氣業務，這不但符合國家於該等地區節能減排和提倡天然氣應用的戰略需求，其相關的改裝專利技術更能夠為船主和用戶帶來正面的經濟效益。此外，隨著陸續落實推進天然氣消費和水運行業應用天然氣的措施，包括交通運輸部於二零一三年發出的《關於加快推進水運行業應用液化天然氣(LNG)的指導意見》，以及二零一四年國家財政部和交通運輸部聯合印發的《內河船型標準化補貼資金管理辦法》的通知等，本集團的發展符合中國政府政策。本集團將繼續深化其於清潔能源的業務範圍，提升其於能源行業的地位及增加其業務收益。

透過擴展本集團業務至成品油零售，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西中油港燃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已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九江銷售分公司就租賃六艘加油船訂立一份協議。此外，本集團已自中國江西省商務局取得成品油零售經營批准證書，令本集團可從事成品油零售業務。

第三季度未經審核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本財政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營業額	2	50,611,627	21,223,537	117,624,926	63,917,206
銷售成本		<u>(42,996,093)</u>	<u>(15,399,211)</u>	<u>(103,199,163)</u>	<u>(50,422,040)</u>
毛利		7,615,534	5,824,326	14,425,763	13,495,166
其他收益及虧損	3	1,535,258	(13,980,505)	10,369,325	3,278,969
銷售費用		(1,966,868)	(1,541,853)	(5,490,032)	(4,367,380)
行政費用		<u>(30,387,076)</u>	<u>(9,206,597)</u>	<u>(84,551,241)</u>	<u>(114,742,552)</u>
經營虧損		(23,203,152)	(18,904,629)	(65,246,185)	(102,335,797)
出售子公司之收益		264,333	–	2,113,752	–
融資成本	4	<u>(2,526,210)</u>	<u>(5,328,632)</u>	<u>(9,149,697)</u>	<u>(13,651,458)</u>
除稅前虧損		(25,465,029)	(24,233,261)	(72,282,130)	(115,987,255)
所得稅抵免／(支出)	5	<u>1,329,767</u>	<u>(1,574,091)</u>	<u>4,231,574</u>	<u>1,170,049</u>
期內虧損		(24,135,262)	(25,807,352)	(68,050,556)	(114,817,206)
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72,949)</u>	<u>(498,158)</u>	<u>(3,657,585)</u>	<u>(979,196)</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24,408,211)</u></u>	<u><u>(26,305,510)</u></u>	<u><u>(71,708,141)</u></u>	<u><u>(115,796,402)</u></u>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期內虧損歸屬予：				
本公司擁有人	(24,012,586)	(25,779,086)	(67,042,220)	(114,685,572)
非控股權益	(122,676)	(28,266)	(1,008,336)	(131,634)
	<u>(24,135,262)</u>	<u>(25,807,352)</u>	<u>(68,050,556)</u>	<u>(114,817,206)</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歸屬予：				
本公司擁有人	(24,285,307)	(26,277,244)	(69,569,949)	(115,664,768)
非控股權益	(122,904)	(28,266)	(2,138,192)	(131,634)
	<u>(24,408,211)</u>	<u>(26,305,510)</u>	<u>(71,708,141)</u>	<u>(115,796,402)</u>
每股虧損 (港仙)				
基本	<u>(0.25)</u>	<u>(0.35)</u>	<u>(0.71)</u>	<u>(1.47)</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第三季度未經審核業績附註

1. 編製基準

第三季度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第三季度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有關本集團營運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準則而言，採納此等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呈列、已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時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電源及數據線以及插座	17,551,071	21,223,537	53,732,916	63,916,035
自移動電子商務產生之收入	-	-	-	1,171
銷售成品油	33,060,556	-	63,892,010	-
	<u>50,611,627</u>	<u>21,223,537</u>	<u>117,624,926</u>	<u>63,917,206</u>

3.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利息收入	630	80,696	145,557	704,227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467,812	(212,947)	1,512,022	100,598
雜項收入／(支出)	190,101	(2,151)	528,452	54,236
發行承兌票據產生之估算利息收入	-	-	1,134,071	2,419,908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收益	-	-	296,053	-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虧損	-	(13,846,10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23,285)	-	2,595,564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	4,157,606	-
	1,535,258	(13,980,505)	10,369,325	3,278,969

4.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銀行借款及提早結算貿易應收款項之利息	6,494	72,149	10,451	217,559
信託票據貸款利息	44,499	-	104,649	-
承兌票據利息	2,390,400	4,809,882	8,393,200	11,884,287
可換股債券利息	57,464	446,601	520,275	1,549,612
融資租賃責任利息	27,353	-	121,122	-
	2,526,210	5,328,632	9,149,697	13,651,458

5. 所得稅(抵免)／支出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撥備	140,758	30,771	141,921	79,994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撥備	-	72,795	38,080	220,482
遞延稅項	<u>(1,470,525)</u>	<u>1,470,525</u>	<u>(4,411,575)</u>	<u>(1,470,525)</u>
	<u>(1,329,767)</u>	<u>1,574,091</u>	<u>(4,231,574)</u>	<u>(1,170,049)</u>

香港利得稅已就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四年：16.5%) 之稅率撥備。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及依據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條例及法規，本集團之中國子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三輝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有權就作為高新技術企業而自二零一二年起三個年度按優惠稅率15%納稅。

6.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24,012,586港元(二零一四年：25,779,086港元)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9,722,158,266股(二零一四年：7,264,5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67,042,220港元(二零一四年：114,685,572港元)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9,426,507,996股(二零一四年：7,787,839,543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任何發行在外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8. 儲備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法定儲備 港元	可換股 債券股本 儲備 港元	兌換儲備 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資本儲備 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非控股權益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726,450	147,589,826	3,225,270	85,831,422	293,989	46,448,000	(61,600,122)	222,514,835	(72,206)	222,442,62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979,196)	-	(114,685,572)	(115,664,768)	(131,634)	(115,796,402)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55,000	-	-	-	-	6,160,000	-	6,215,000	-	6,215,000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扣除股份發行後 確認權益	145,290	141,500,837	-	-	-	-	-	141,646,127	-	141,646,127
已沒收/失效之購股權	-	-	-	-	-	(31,973,250)	31,973,250	-	-	-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	-	-	49,267,228	-	-	-	49,267,228	-	49,267,228
期內權益變動	200,290	141,500,837	-	49,267,228	(979,196)	(1,345,452)	(82,712,322)	105,931,385	(131,634)	105,799,75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6,740	289,090,663	3,225,270	135,098,650	(685,207)	45,102,548	(144,312,444)	328,446,220	(203,840)	328,242,380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877,240	295,300,163	3,382,323	126,620,791	283,377	82,156,598	(243,164,700)	265,455,792	(3,012,628)	262,433,16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2,527,729)	-	(67,042,220)	(69,569,949)	(2,138,192)	(71,708,141)
行使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53,487	78,581,328	-	-	-	(29,030,760)	-	49,604,055	-	49,604,055
行使可換股債券	39,325	103,131,829	-	(106,841,144)	-	-	-	(3,669,990)	-	(3,669,990)
期內權益變動	92,812	181,713,157	-	(106,841,144)	(2,527,729)	(29,030,760)	(67,042,220)	(23,635,884)	(2,138,192)	(25,774,07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0,052	477,013,320	3,382,323	19,779,647	(2,244,352)	53,125,838	(310,206,920)	241,819,908	(5,150,820)	236,669,088

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本承擔。

1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由單一股東提出決議案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獲通過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目的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的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為本集團日後發展及擴張而努力。該計劃將會鼓勵參與者盡力實現本集團的目標，同時亦讓參與者分享本集團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效，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由獲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該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相關條文之規定。

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包括以下人士：

- a.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b. 本集團之任何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顧問或諮詢者；
- c. 本集團之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
- d. 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及
- e. 受益人或對象為以上(a)、(b)、(c)及(d)人士之家屬、全權或其他信託的任何受託人。

於本財政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之行使期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 註銷/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每股市價	緊接行使 購股權之 日前每股加權 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執行董事： 何俊傑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0.092港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六日	87,174,000	-	44,000,000	-	43,174,000	0.088港元	0.375港元	0.45%
首席財務官： 霍丞欣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0.155港元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55,000,000	-	-	-	55,000,000	0.17港元	-	0.57%
其他類別： 顧問總計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0.218港元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55,000,000	-	-	-	55,000,000	1.90港元	-	0.57%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	0.196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55,000,000	-	-	-	55,000,000	1.90港元	-	0.57%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0.157港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110,000,000	-	-	-	110,000,000	1.54港元	-	1.14%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0.128港元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三日	165,000,000	-	11,000,000	-	154,000,000	0.13港元	0.360港元	1.59%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0.113港元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55,000,000	-	-	-	55,000,000	0.12港元	-	0.57%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0.082港元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五日	87,174,000	-	-	-	87,174,000	0.085港元	-	0.9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0.092港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六日	697,392,000	-	479,870,000	-	217,522,000	0.088港元	0.271港元	2.71%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實體或人士（董事或下列實體之高級行政人員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及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向本公司作出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之託管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本財政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董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公司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實行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權益及提升其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最佳常規建議而訂立。

於本財政期間，本公司已遵從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1及第A.6.7條除外。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提名委員會應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陳龍銘先生（「陳先生」）因彼之其他個人事務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元晶小姐（「楊小姐」）由提名委員會成員調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以及平衡地了解股東之意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其他業務事項而未能出席大會。董事會已持續監察及回顧企業管治之原則及實踐以保證合規。

董事會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擁有適合本集團業務所需的必要均衡技能和經驗。董事會具有高度獨立性，可有效行使獨立判斷。

執行董事

鄒東海先生 (主席)

戎長軍先生 (副主席)

張學明先生

何俊傑先生

陳龍銘先生

鄭健鵬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謝宇軒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元晶小姐

伍家聰先生

劉崇達先生

董事會已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一個薪酬委員會以及一個提名委員會 (統稱「委員會」)。委員會中擔任職位的各董事會成員之成員資料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

劉崇達先生 (主席)

楊元晶小姐

伍家聰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崇達先生 (主席)

陳龍銘先生

楊元晶小姐

提名委員會：

楊元晶小姐 (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起擔任主席)

劉崇達先生

陳龍銘先生 (擔任主席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止)

在所有披露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本集團已經說明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本公司已經在公司之網站及創業板網頁上設存及提供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和職能，以及註明其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標準所規定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有任何未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的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財政期間之第三季度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鄒東海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東海先生、張學明先生、戎長軍先生、何俊傑先生、陳龍銘先生及鄭健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元晶小姐、伍家聰先生及劉崇達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ran.com及<http://chinaoilgran.todayir.com>。